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35號

異　議　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
代　理　人　莊慎翔

相　對　人　王金裁

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5 月21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10491 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駁回聲請部分應予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其餘債務人祥富水產有限公司、八坂國際有限公司、祥順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其餘債務人）之股東及唯一董事，其餘債務人積欠貨款無預警惡意倒閉，相對人亦避不見面。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應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與其餘債務人連帶負責，應屬有據。原裁定駁回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有違誤。爰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（三）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（四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（五）法院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有限公司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除第2 項規定外，以其出資額為限。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，致公司

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，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，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。公司法第99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異議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及其餘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依買賣關係請求其餘債務人給付109 年間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1,295,038 元，相對人則依公司法第99條第2 項與其餘債務人連帶負責。原裁定准許異議人對其餘債務人之聲請，然以異議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形式上觀之，相對人並非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之當事人為由，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經查，原裁定既認異議人就其餘債務人積欠貨款已有所釋明，亦即其餘債務人於今年短期內即密集積欠高額貨款。而其餘債務人於今年4 月間突傳無預警倒閉之消息，業經諸多媒體有所報導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。且相對人為其餘債務人之股東及唯一董事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司促卷第117 至132 頁）。則依現有事證形式上觀之，是否仍無法使法院產生相對人可能依公司法第99條第2 項負責之薄弱心證，而謂異議人並未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甚有疑問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尚有未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另由司法事務官為妥適之處理。又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與其餘債務人應連帶負責，然彼等間究係連帶、不真正連帶或其他型態之債務關係，承辦司法事務官仍應依法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